

#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0月12日起正式清算，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ling.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重要提示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26日证监许可[2021]2829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4年10月11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11日,自2024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中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136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11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8,892,079.05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9,913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4年10月11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11日,自2024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0月11日

项目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0月1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127,696.74
结算备付金	74,761.16
存出保证金	51,20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96,538.73
其中:股票投资	29,396,538.7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应收款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16,012,304.78
应收股利	59,528.64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9,721,000.64
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账款	-
应付赎回款	30,633,167.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849.03
应付托管费	4,641.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91.19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9,454.93
负债合计	30,978,603.8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51,246,890.43
未分配利润	-12,504,502.69
净资产合计	38,742,387.74
总资产和净资产总计	69,721,000.64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10月11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7609.4份;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净值0.7466元;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基金资产总额为51,246,890.43份(其中A类34,560,804.15份,C类16,686,086.28份)。

2.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程序  
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照原则和清算手册进行。具体清算程序如下:

清算费用是指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末日(2024年11月4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清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尚未清回的清算备付金及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应计利息、银行存款利息等先行垫付,该垫付资金用于收回款项,结束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127,696.74元,其中包含应计提存款利息人民币4,694.12元,该款项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5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结算备付金及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74,761.16元,其中应计期货结算备付金利息已于2024年10月15日划至托管账户,其他结算备付金及其他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5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51,201.59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5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股票投资为人民币29,396,538.73元,已于2024年10月14日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9,437,932.27元,已于2024年10月15日划至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16,012,304.78元,至2024年10月19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59,528.64元,至2024年10月29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0,633,167.15元,该款项于2024年10月15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7,849.03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0月22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641.50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0月2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491.19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0月22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09,454.93元,其中包含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215,925.29元,应付赎回款人民币5264.4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795,000.00元,以上款项于2024年10月22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4年10月12日至 2024年11月4日 清算报告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9,964.00
2.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128,675.04
3.其他收入(注3)	-39,188.85
4.其他收入(注4)	102.20
清算收入合计	109,722.64
二、清算费用	
1.清算费用(注5)	15,000.00
2.清算费用(注6)	9,000.00
3.其他费用(注7)	6,000.00
清算费用合计(注8)	30,000.00
三、清算净收益	79,722.64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买入及卖出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3:股利收入系因分红派息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注4:股利收入系因分红派息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注5: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注6: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注7: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注8: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4:其他收入系基金赎回收入。  
注5:由清算期间基金净值波动产生的净收益。  
注6:律师费系清算期间向由基金清算产生的律师费用。  
注7:其他费用系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用。  
注8: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9: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末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4年10月11日基金净资产	38,742,387.74
二、清算期间清算收益	79,722.64
三、清算期间清算费用	30,000.00
四、清算净收益	79,722.64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末日2024年11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7,965,264.49元,自清算报告期末截止日(2024年11月5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业务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 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0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信息披露业务信息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含当日)。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上述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3.3赎回业务  
3.1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的赎回申请,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的赎回申请,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的赎回申请,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业务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的赎回申请,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的赎回申请,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的赎回申请,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转换业务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含当日)起,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逐一下工作日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末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4.4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少于五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当期开放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结束,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相关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率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赎回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具体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3)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7)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8)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2)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4)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5)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6)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8)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9)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0)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2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2)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2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4)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人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一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一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一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一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9)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